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此次公司提供反担保主要原因系田汉先生和李莉女士为公司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绿纤”）在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所致。公司为田汉先生和李莉女士提供相应反担保，其实质是为支持子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实施银行的贷款及归还；公司、田汉先生和李莉女士、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对金环绿纤的该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提供反担保遵循客观、公平、对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